附件1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权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案

对《郑州商品交易所期权交易管理办法》作如下修订：

一、将第四条修订为：

“本办法适用于交易所内的期权交易活动，交易所、会员、做市商、境外经纪机构、客户、交易所指定的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应当遵守本办法。”

二、将第二十二条修订为：

“交易所对市场的询价进行管理，当市场询价出现异常时，交易所可以采取电话提示、要求报告情况等措施，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和客户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对客户的询价进行管理，要求其合理询价。”

三、将第三十条修订为：

“客户的行权与履约应当通过会员，或通过境外经纪机构委托会员，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办理。”

四、将第三十四条修订为：

“期权合约到期前，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应当提醒客户妥善处理期权持仓。”

五、将第三十六条修订为：

“买方客户资金不足的，会员、境外经纪机构不得接受其行权申请。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二）项条件但资金不足的，会员应代买方客户，或境外经纪机构应代买方客户通过会员向交易所提交放弃申请。”

六、将第七十条修订为：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布虚假或带有误导性质的信息。”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权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条款对照表）

（删除线部分为删除，下划线加粗部分为修改增加）

|  |  |
| --- | --- |
| **现行条文** | **修改后条文** |
|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交易所内的期权交易活动，交易所、会员、做市商、客户、交易所指定的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应当遵守本办法。 |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交易所内的期权交易活动，交易所、会员、做市商、**境外经纪机构、**客户、交易所指定的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应当遵守本办法。 |
| 第二十二条  ……  交易所对市场的询价进行管理，当市场询价出现异常时，交易所可以采取电话提示、要求报告情况等措施，会员和客户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期货公司应当对客户的询价进行管理，要求其合理询价。 | 第二十二条  ……  交易所对市场的询价进行管理，当市场询价出现异常时，交易所可以采取电话提示、要求报告情况等措施，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和客户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对客户的询价进行管理，要求其合理询价。 |
| 第三十条 客户的行权与履约应当通过会员，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办理。 | 第三十条 客户的行权与履约应当通过会员，**或通过境外经纪机构委托会员，**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办理。 |
| 第三十四条 期权合约到期前，会员应当提醒客户妥善处理期权持仓。 | 第三十四条 期权合约到期前，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应当提醒客户妥善处理期权持仓。 |
| 第三十六条  ……  买方客户资金不足的，会员不得接受其行权申请。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二）项条件但资金不足的，会员应代买方客户向交易所提交放弃申请。 | 第三十六条  ……  买方客户资金不足的，会员**、境外经纪机构**不得接受其行权申请。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二）项条件但资金不足的，会员应代买方客户**，或境外经纪机构应代买方客户通过会员**向交易所提交放弃申请。 |
| 第七十条 会员、信息经营机构和公众媒体以及个人均不得发布虚假或带有误导性质的信息。 | 第七十条 会员、信息经营机构和公众媒体以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不得发布虚假或带有误导性质的信息。 |